

项目编号：ZCYJ-2026009.1B2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YJ-2026009.1B2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8,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

联系方式：1320915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③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

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响应方案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业绩
- (8) 磋商所需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48600.00 元）**磋商报

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出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签字或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文件的递交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 9: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依据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0.2.3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资格证明文件；（4）响应方案；（5）供应商概况；（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7）项目业绩；（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客观
实施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②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进行阐述分析；③技术检测方法阐述；④难点及解决方案；⑤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等进行计分： 以上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主观

技术方案	24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编写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②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编制方案；③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⑤安全保密措施；⑥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计分： 以上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4 分，满分 24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	主观
认证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证书按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2）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客观
人员配备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项目组成员（10 分）项目组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 5 人及以上得 10 分；人员配备 3-4 人得 7 分；人员配备 1-2 人得 4 分。注：人员需提供相关岗位职业证书，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客观
设备配备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每提供 1 套烟度计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套尾气分析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仪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部门出具的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
其他承诺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可核验的书面承诺，每条得 1 分，满分 2 分： 1.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或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具体时长）； 2. 承诺检测原始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且可追溯且提供检测不合格的免费复检服务一次。	客观

保密措施	3 分	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承诺、②技术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成果保密措施等进行计分 以上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
廉洁从业措施	3 分	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廉洁从业制度、②廉洁管理办法、③廉洁处罚措施等进行计分： 以上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观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道路或非道路尾气检测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业绩评价	3 分	以上业绩得到用户评价优秀（好评或满意等同等级评价），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7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信用融资

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6.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6.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

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7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0.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31.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31.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

3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8)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9)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0)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

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十、供應商違規處罰

1. 本項目如果發生下列情況採購代理機構將報請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變更招標方式或重新組織招標：

- (1) 有效供應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組三分之二以上的評委認定所有投標報價存在價格不實的现象；
- (3) 有證據證明有圍標現象的發生。
- (4) 因重大變故，採購任務取消的。

2. 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成交無效，同時代理機構將提請政府採購監管部門，依據政府採購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

- (1) 提供虛假材料謀取成交的；
- (2) 採取不正當手段詆毀、排擠其他供應商的；
- (3) 與採購人、其他供應商惡意串通的；
- (4) 投標截止時間後供應商撤回其報價的；
- (5) 在磋商期間，影響代理機構或磋商小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後未按本競爭性磋商文件要求簽約或與採購人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其它協議的；
- (7) 供應商未按競爭性磋商文件規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義務的。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事項。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项目(三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结算办法: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二、服务地点及周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三、款项结算: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其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任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

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住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机动车监测任务为 56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80 台。监测单价参考我区 2025 年为机动车 250 元/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815 元/台用于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248,6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按照我局的要求对恒口示范区所辖范围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为重点，开展排气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严格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按照”一车一报告”的原则，每次检测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年度恒口示范区所辖范围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工作，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套检测报告（一车一表）及车辆、驾驶人证件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验收。

2.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②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最终完成服务事项，30 日内据实结算。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

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XX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X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X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X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X

第七部分 项目业绩 XX

第八部分 磋商所需的材料..... X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 合同包 1(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附表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
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 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 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_____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企 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1.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用于施工部位	类别 (自有/租赁)	备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道路或非道路尾气检测项目）

注：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